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修訂版)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請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不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網路報名。

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陸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陸生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050

網址：<http://www.niu.edu.tw/bin/home.php>

- *2015 年本校與美國普渡大學、喬治亞理工學院與密西根大學三所全美工程類排名前 10 名內等共計 15 所一流歐美名校，共同榮獲李奧娜與哈利荷姆斯莉慈善信託基金經費 500 萬美元，聯手推展 VIP 計畫
- *2013-2015 年工程類論文被引次數進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並有多篇論文榮登高度被引用的 TOP 1% 文章
- *遠見雜誌 2016 最佳大學排行調查，宜蘭大學為國立大學前 20 名
- *連續 9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
- *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3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4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5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6
肆、報名程序	7
伍、報名注意事項	8
陸、錄取原則	9
柒、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9
捌、成績複查	10
玖、報到及注意事項	10
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3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貳、附註	14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	14
附表一：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5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16
附表三：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17
附表四：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8
附表五：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六：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退費申請書	20
附表七：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21
【附錄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2
【附錄二】畢業(就讀)學校代碼表	24
【附錄三】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28

國立宜蘭大學106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04.28 (星期五)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	106.05.19 (星期五) ~ 106.05.29 (星期一)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 報到通知書	106.06.16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06.23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6.06.26 (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6.06.28 (星期三)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截止日	106.07.06 (星期四)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	106.09.開學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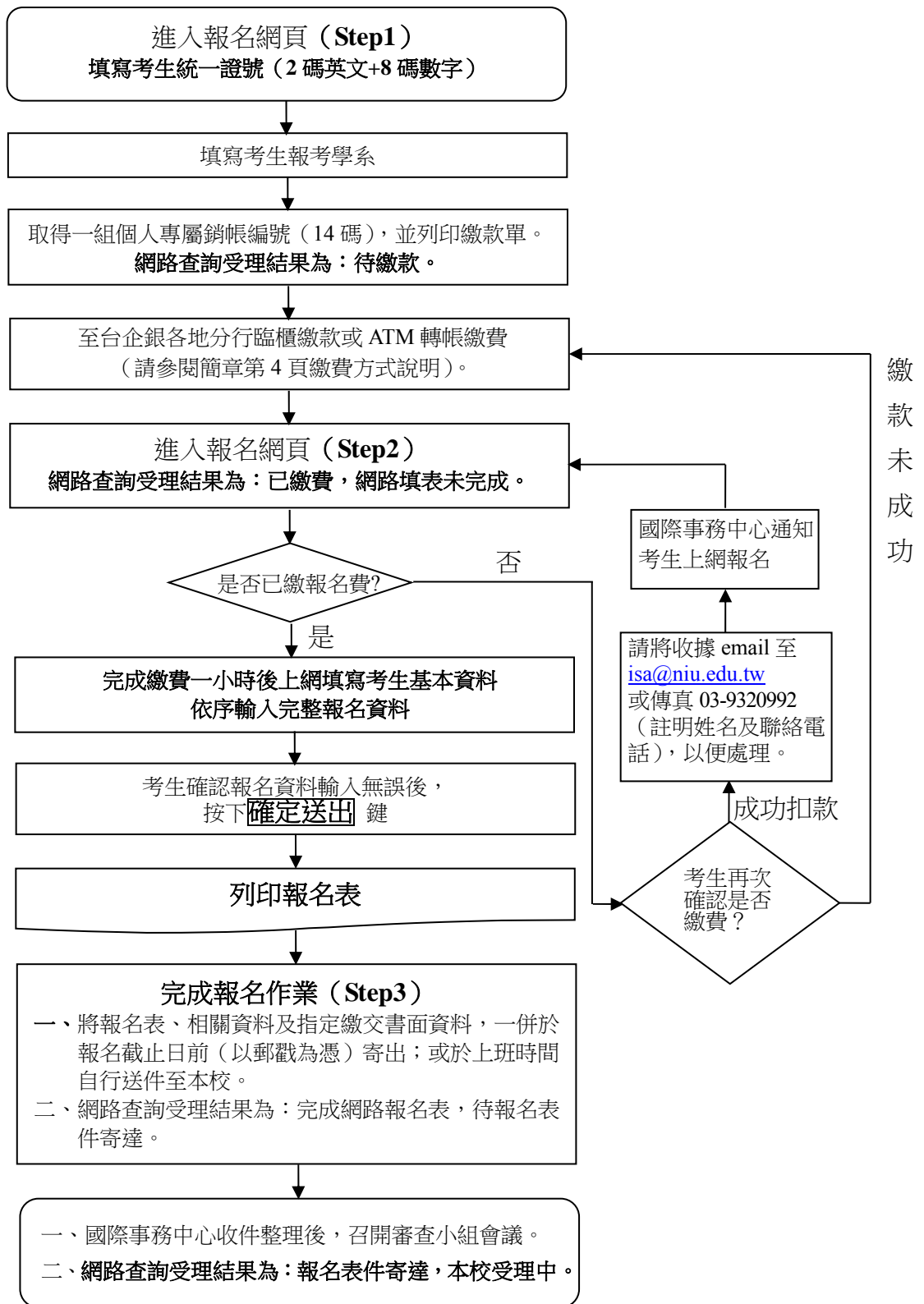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

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 5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 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 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點選轉帳類交易→ 點選非約定轉帳→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費查詢：

（一）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 一、招生學系依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學系及經教育部核准 106 學年度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
-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名額得以互為流用。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
-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學士班二年級：共計 7 個學系，招生名額 5 名，每名考生僅能擇單一學系報名，報考 2 個(含)以上學系者，視為重複繳費，得依簡章第五項之規定申請退費。

學院名稱	組別	學系名稱
人文及管理學院	A	外國語文學系
工學院	B	土木工程學系
	C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資源學院	D	食品科學系
	E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F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G	資訊工程學系

四、考試項目

-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
- (二)申請時應繳交書面資料內容：
 - 1.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及名次百分比證明書)。(40%)
 - 2.自傳。(40%)
 -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五、轉學招生諮詢單位及各系聯絡方式：

諮詢單位及系別	網 址	聯絡電話
國際事務中心	http://oia.niu.edu.tw/	03-9317050
外國語文學系	http://doflal.niu.edu.tw	03-9317882
土木工程學系	http://civil.niu.edu.tw	03-93175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http://niume.niu.edu.tw	03-9317451
食品科學系	http://niufood.niu.edu.tw	03-931775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http://bas.niu.edu.tw	03-931762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http://fnr.niu.edu.tw	03-9317671~3
資訊工程學系	http://csie.niu.edu.tw	03-9317299

貳、報考資格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4、5、13條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

(一)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學生。

(二)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三、一般規定

(一)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

(二)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三)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载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曾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不得報考本項轉學考試。

(五)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無法報到入學。

(六)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點選大陸學生)，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年5月19日至5月29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

(一)系統開放時間：10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5月29日下午3:3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收件：請於106年5月19日至5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5樓國際事務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一) 上網登錄取得 銷帳編號</p>	<p>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5月29日下午3:30止。</p> <p>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p> <p>3.進入報名網頁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組別，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並列印繳款單。</p> <p>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待繳款。</p>
<p>(二) 繳交報名費</p>	<p>1.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請依簡章第4頁「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辦理。</p> <p>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p> <p>3.繳費期限：10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5月29日下午3:30止。</p> <p>4.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已繳費，網路填表未完成。</p>
<p>(三)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p>	<p>1.考生完成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流程」。</p> <p>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產生網路報名表；若資料送出後顯示「錯誤訊息」，請考生務必重新進入報名系統更正所有錯誤資料後，再次按下確定送出鍵。</p> <p>4.報名資料送出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出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出示者一律不予受理。</p> <p>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二)，email至isa@niu.edu.tw。</p>
<p>(四) 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p>	<p>1.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再次上網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以確定完成報名。</p> <p>2.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寄達。</p>

<p>(五) 繳交報名表件及 書面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表：考生完成填寫網路報名表後，請考生列印紙本一份並簽名。 2. 具結書：附表三。 3.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4.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5.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學生證須有歷年註冊章(含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並由原學校加蓋證明章以茲證明影本核與正本同，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6. 現在就讀學校成績單(含名次及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乙份(資料審查用)。 7.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乙份(資料審查用)。 8.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p>※請備齊應繳文件資料，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於 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 5 樓)。(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p> <p>※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p>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在台電話或手機號碼，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請輸入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 應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五、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六、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表件，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七、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八、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九、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已繳費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填寫報名表者或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退費，須於**106年6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經查無誤後退還報名費700元，逾期概不受理。

十、重複繳費者，須於**106年6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所有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六)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經查無誤後退還報名費1,200元，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國際事務中心03-9317050。

陸、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計算方式如下：

以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後加總，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p.5)所示。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審查「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分數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三、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分別錄取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四、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柒、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一、預定於**106年6月16日10:00**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至106年6月23日尚未接獲通知，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050。

二、榜單公告：

- (一) 網頁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niu.edu.tw/bin/home.php> (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 (二) 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欄。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6年6月2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三、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四)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以掛號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五、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及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報到及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
 - 應於**106年6月26日下午三時前**備齊相關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
 - (一) 缺額情形：將於**106年6月27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 (二) 查詢(遞補)報到狀況：考生可至報名網頁查詢。
(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

(三) 備取錄取生由國際事務中心依序通知遞補，依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五）至本校指定地點（於通知書上註明）辦理報到及學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06 年 9 月（開學前）。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e-mail，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報到時應繳交文件如下：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
- (二)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三) 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乙份。
- (四) 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
- (五) 原校成績單正本。
- (六) 學籍簡表紙本乙份。
- (七) 學生生活綜合資料表紙本乙份。

四、報到時，若尚未能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二年級錄取生之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曾在本校修習之學分不受此限)。

(請上網查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各相關單位另訂定抵免原則如下：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通識共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需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 2. 人科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協同各專業老師認定之。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英文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大一英文(一)(二)及大二英語聽講等 3 門通識核心必修英文課程因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程度及課程能力指標有差距，除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內所述規定外，另有以下幾項衍生之相關規定(如課程抵免及日間學制重補修學生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課程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p>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學制課程原則上不得改修進修學制課程(抵免時，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得抵免進修學制課程，但進修學制課程不得抵免日間學制課程)。 2. 日間學制大四重補修生欲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者，須檢附衝堂證明及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 3. 延修生(大五以上)有上述改修需求者，須檢附所屬系所之系主任同意信及簽章，在規定時間內向語言中心申請核可。
博雅教育中心	<p>凡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p>
體育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體育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2. 106 學年度轉入日間學制二年級學生需通過體適能力畢業門檻 1600 公尺跑走檢測，方能畢業。詳見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辦法 http://pe.niu.edu.tw/article/detail/webSN/531。
外國語文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2. 欲申請抵免專業選修者，請於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註明擬抵免之科目名稱，必要時需檢附原校教學大綱，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抵免。
土木工程學系	<p>本系二年級轉學生可採用下列對等證照申請免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甲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申請免修「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p>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p> <p>2.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工程測量（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地籍測量（甲或乙級）」申請免修「測量實習」，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p>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p>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p> <p>1.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最低分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p> <p>2.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p> <p>(1)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p> <p>(2)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專業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十學分。）</p> <p>(3)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一般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五學分。）</p> <p>(4)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p>

六、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文、體適能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方得畢業。（詳情請見<http://www.niu.edu.tw/files/11-1000-1314.php>）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一、申明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考生於錄取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並於**106年7月6日（星期四）**前提出放棄錄取手續。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附表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3-9320992或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

際事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

三、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上班時間(08:00~12:00; 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3-931705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陸生招生委員會參考。

二、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貳、附註

一、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陸學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院系別 收費 項目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雜費 (元/學期)	46,091	52,668	53,183	52,668

※ 大陸學生學士班學雜費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

二、本校新生諮詢服務如下：

※[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洽詢電話：03-9317050。

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cn_tran/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書卷獎獎勵辦法(洽詢電話：03-9317150)。

網址：<http://pws.niu.edu.tw/~cmchen/schola.htm>

※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洽詢電話：03-9317153)。

網址：<http://oia.niu.edu.tw/web/images/ckfinder/files/20150331143859.pdf>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

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niu.edu.tw/bin/home.php>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請依序裝訂)：

序號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1	網路報名表(列印紙本一份並簽名)	1		
2	具結書	1		
3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1		
4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1		
5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1		
6	現在就讀大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名次及名次百分比證明書)	1		
7	自傳	1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_____頁。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齊全論。

*請於 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國際事務中心辦公室(行政大樓 5 樓)。

附表二：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		統一證號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至 isa@niu.edu.tw，由本校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三：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

以下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本人以陸生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3.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4.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5.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7.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四：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日間：() 行動：
通 訊 地 址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106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06 年 6 月 23 日(含)前 (以郵戳為憑)。</p> <p>二、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u>國立宜蘭大學</u>」。</p> <p>三、複查手續：(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四) 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 (限時掛號)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p> <p>五、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及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附表五：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統一證號為_____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統一證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六：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轉帳明細表正本及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填寫報名表者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統一證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

繳費帳號：883_____

報考學系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第一聯 國立宜蘭大學存查聯

姓名		考生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系		錄取年級	
本人聲明放棄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國立宜蘭大學 承辦單位章	106 年 月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考生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系		錄取年級	
本人聲明放棄 106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國立宜蘭大學 承辦單位章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考生於錄取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或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並於**106年7月6日（星期四）**前提出放棄錄取手續。
- ※申請方式：請填妥附表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3-9320992或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陸生招生委員會（國際事務中心）」收（以郵戳為憑）。
- ※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3-9317050。

【附錄一】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5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093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

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錄二】畢業(就讀)學校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般大學	10039	中原大學		一般學院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040	淡江大學	2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041	中國文化大學	2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10003	國立臺灣大學	10042	逢甲大學	20003	國立體育學院
1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43	靜宜大學	2000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44	長庚大學	20005	國立藝術學院
1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45	元智大學	20006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6	中華大學	20007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47	大葉大學	2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8	華梵大學	2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1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10049	義守大學	2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0	世新大學	20011	大同工學院
10012	國立中正大學	10051	銘傳大學	20012	元智工學院
1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2	實踐大學	20013	高雄工學院
1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53	南華大學	20014	大葉工學院
10015	國立陽明大學	10054	真理大學	200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0016	國立臺北大學	10055	大同大學	200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0017	國立嘉義大學	10056	慈濟大學	20017	中華工學院
10018	國立高雄大學	10057	靜宜女子大學	2001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0019	國立東華大學	10058	長榮大學	20019	銘傳管理學院
1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59	玄奘大學	20020	長榮管理學院
100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60	亞洲大學	2002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00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61	開南大學	20022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002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62	佛光大學	20023	南華管理學院
10024	國立臺東大學	10063	明道大學	2002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0025	國立宜蘭大學	10064	立德大學	20025	逢甲工商學院
100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65	國立金門大學	20026	立德管理學院
10027	國立臺南大學	10066	臺灣首府大學	20027	興國管理學院
1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6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0028	淡江文理學院
100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068	臺北市立大學	2002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00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03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1003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03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00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32	明道管理學院
1003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33	致遠管理學院
10034	國立空中大學			20034	中國文化學院
10035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2003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036	東海大學			20036	開南管理學院
10037	輔仁大學			20037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0038	東吳大學			20038	法鼓佛教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3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技術學院
3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004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3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0041	美和科技大學	5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3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042	環球科技大學	5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3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0043	吳鳳科技大學	5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3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044	中華科技大學	5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3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045	僑光科技大學	5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30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0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5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30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047	中州科技大學	5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30009	龍華科技大學	30048	修平科技大學	5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30010	朝陽科技大學	30049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5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0011	南臺科技大學	300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0012	崑山科技大學			5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3001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30014	輔英科技大學			5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30015	明新科技大學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5001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30016	樹德科技大學	40001	臺北醫學大學	50016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30017	弘光科技大學	40002	中山醫學大學	5001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0018	清雲科技大學	40003	高雄醫學大學	5001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30019	正修科技大學	40004	中國醫藥大學	50019	朝陽技術學院
30020	萬能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陽明醫學院	50020	崑山技術學院
30021	建國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0021	南臺技術學院
30022	明志科技大學	40007	高雄醫學院	50022	明新技術學院
300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40008	中國醫學院	50023	大華技術學院
30024	臺南科技大學	40009	臺北醫學院	50024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30025	中國科技大學	40010	中山醫學院	50025	輔英技術學院
30026	元培科技大學	40011	長庚醫學院	50026	弘光技術學院
30027	嶺東科技大學	40012	慈濟醫學院	50027	樹德技術學院
30028	中臺科技大學	40013	中華醫事學院	50028	龍華技術學院
30029	高苑科技大學	40014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50029	高苑技術學院
30030	遠東科技大學	40015	嘉南藥理技術學院	50030	景文技術學院
30031	大仁科技大學			50031	致理技術學院
300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0032	醒吾技術學院
300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50033	亞東技術學院
30034	景文科技大學			50034	東南技術學院
3003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0035	德霖技術學院
30036	東南科技大學			50036	中華技術學院
300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0037	德明技術學院
30038	南開科技大學			50038	中國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技術學院	50075	華夏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50039	光武技術學院	50076	南榮技術學院	7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50040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	50077	美和技術學院	7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50041	南亞技術學院	50078	明志技術學院	7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50042	清雲技術學院	50079	正修技術學院	7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50043	蘭陽技術學院	50080	臺灣觀光學院	7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50044	僑光技術學院	50081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7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50045	修平技術學院	50082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7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50046	中州技術學院	50083	德明技術學院	7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50047	環球技術學院	500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70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50048	南開技術學院	50085	東方設計學院	7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50049	吳鳳技術學院	5008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7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50050	嶺東技術學院	50087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70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50051	文藻外語學院			7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50052	大漢技術學院			7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50053	萬能技術學院			7001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50054	慈濟技術學院			7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50055	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師範學院	7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50056	健行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18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50057	遠東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70019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50058	永達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7002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0059	大仁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7002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50060	建國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70022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5006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70023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50062	和春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70024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5006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70025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50064	臺中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70026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50065	勤益技術學院	6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70027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6	德育技術學院	6001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7002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50067	長庚技術學院			70029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50068	黎明技術學院			70030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50069	東方技術學院			70031	省立臺中體育專科學校
5007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7003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50071	崇右技術學院			70033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50072	大同技術學院			70034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50073	親民技術學院			7003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50074	高鳳技術學院			7003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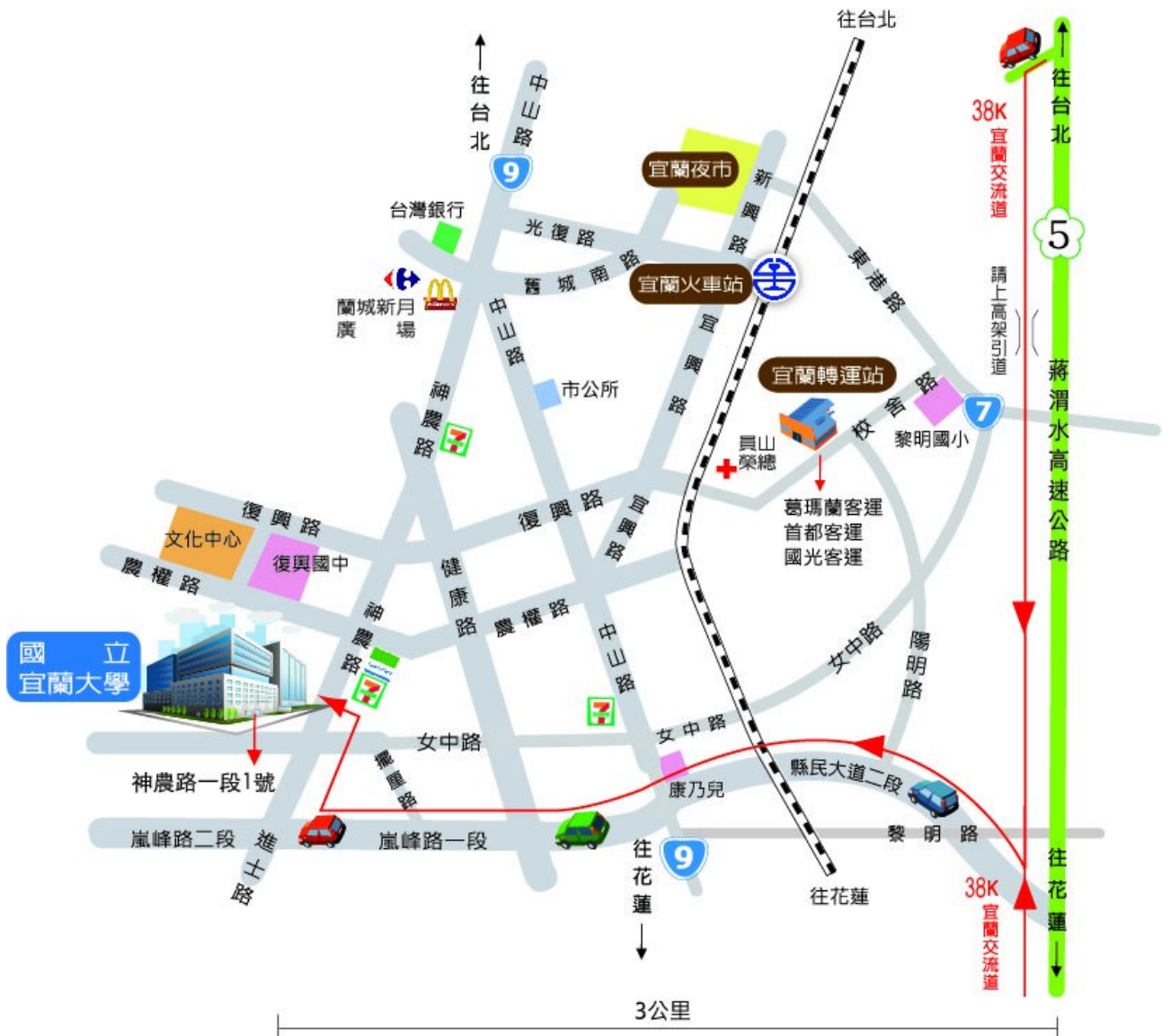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專科學校	70073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7011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7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70074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701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8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70075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7011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039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70076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701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004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7007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114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0041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70078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70042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70079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70043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70080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70044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70081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70045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70082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		軍警學校
70046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70083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80001	陸軍軍官學校
70047	德育醫護專科學校	70084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80002	海軍軍官學校
7004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70085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80003	空軍軍官學校
7004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70086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80004	國防醫學院
7005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87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5	中正理工學院
7005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70088	婦嬰護理助產專科學校	80006	政治作戰學院
7005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7008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80007	國防管理學院
70053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7009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80008	中央警官學校
7005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70091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80009	中央警察大學
7005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70092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80010	國防研究院
7005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3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80011	三軍大學
7005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70094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80012	國防大學
7005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70095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8001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7005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70096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80014	警察專科學校
7006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70097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6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70099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70062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70063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100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考試
70064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9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7006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9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7006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70106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9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7006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7010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70068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0069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7010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0006	其他大學(學院)
70070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701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0007	其他專科
70071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701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000	外國學歷
7007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1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附錄三】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台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台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